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13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四、 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蓝孚高能股份情况.....	19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六、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0
七、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3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7
九、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十、 关于股份锁定.....	28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8
十二、 结论意见.....	28
附件一、 收购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31
附件二、 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附件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36
附件四、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9
附件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载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被收购公司、蓝孚高能、公众公司	指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泽环保	指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苗翠波
转让方、威海威高	指	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中泽环保受让威海威高持有的蓝孚高能21,284,000股股份的交易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委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1169号）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收购人与威海威高签署的《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794 号

致：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贵司的委托，本所现委派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



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网站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股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泽环保。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7988995520
住所	梁山县韩垓镇开河南村南两公里路东
法定代表人	苗翠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洗选；焦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装载机、挖掘机、钢材、硫酸、轻油、粗酚、脱酚油、精萘、甲基萘油、煤焦油、煤气、粗苯、洗油、葱油、沥青的销售（无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泽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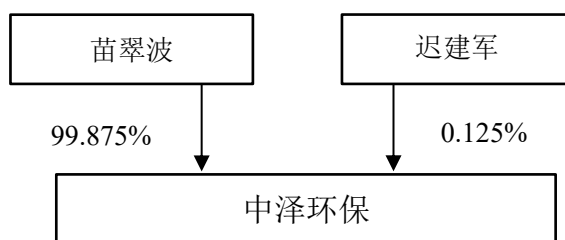
苗翠波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苗翠波持有蓝孚高能12,156,09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32%。苗翠波的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2、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苗翠波持有收购人99.875%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收购前，苗翠波持有蓝孚高能12,156,09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3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中泽环保和苗翠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收购人与苗翠波出具书面说明，声明除前述关系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1169号）以及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苗翠波	7,990.00	6340.00	99.875	货币
迟建军	10.00	10.00	0.125	货币



合计	8,000.00	6350.00	100.00	-
----	----------	---------	--------	---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苗翠波持有收购人99.87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苗翠波的具体情况如下：

苗翠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927197206****，近五年任职经历如下表：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10月-2023年6月	山东宏宇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3月-2023年1月	金乡县佳亿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	威海恒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9月-2023年4月	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至今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3月至今	象屿炜杰（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4月至今	中泽能源（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进行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收购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指蓝孚高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进行核查，收购人直接持有股权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收购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3、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进行核查，收购人间接持有股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指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

根据《收购报告书》、苗翠波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进行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5、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苗翠波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进行核查，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查询，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苗翠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2927197206*****	中国	中国	否
迟建军	监事	370105196301*****	中国	中国	否
苗玲玲	财务负责人	370832198910*****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s://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court.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审计报告》《收购报告书》《验资报告》（济中良会验字（2010）第378号）、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凭证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近六个月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收资本6,350万元，且已开通股转系统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80050*****）；一致行动人苗翠波为蓝孚高能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股份转让权限（证券账户：01901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股转系统合格的投资者。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审计报告》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 (<https://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 (<http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或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中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苗翠波，不存在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威海威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中泽环保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收购威海威高合计持有的蓝孚高能21,28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32%，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385.20万元。

根据蓝孚高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要约收购条款，故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8日，收购人与威海威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转让方）：威海威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蓝孚高能的股份共计21,284,000股转让予乙方，持股比例为16.3207%，转让价格以蓝孚高能2021年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元/股，合计总价款63,852,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甲乙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3、股份转让交易方式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中国证券登记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2) 本次交易方式如下：

- 1) 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甲乙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 2) 具体交易方式及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等要求由双方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3) 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

- a) 甲方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蓝孚高能的股份。
- b) 甲方承诺，甲方不存在明知却故意隐瞒蓝孚高能违规经营或其他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c) 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甲方公司有权决策部门的同意和批准。
- d) 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内使乙方取得甲方现有蓝孚高能的董事席位。
- e) 甲方承诺，甲方在担任蓝孚高能股东期间，不存在因甲方原因对蓝孚高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f) 甲方承诺，不存在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 g)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盈利及亏损均由收购后的全体股东享有及承担；在过渡期内甲方对蓝孚高能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对外投资，已完成谈判但未支付的款项暂缓支付，并对乙方如实告知；过渡期内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工作安排。

(2) 乙方承诺

- a)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接受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均为乙方拥有的合法资金，乙方对其拥有完整的支配权和处置权，无第三方权利和纠纷。
- b) 乙方承诺，本次接受股份转让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乙方公司有权决策部门的同意和批准。
- c)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内乙方将配合甲方退出蓝孚高能股东名册、配合甲方完成股份退出登记。
- d) 乙方承诺，不存在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 e) 乙方承诺，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并具有蓝孚高能股票交易的资格和权限。

5、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在该股权的交易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后续税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

- a) 本合同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同标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 b) 本合同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甲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部分权利。
- c) 在本合同签署日前及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甲方保证本合同的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对本合同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

- a) 乙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合同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乙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 b) 乙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合同标的，乙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c)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交易。
- d) 积极履行股东义务，杜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一切行为。

6、 保密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成为履行本项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密需要向第三者披露，或该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7、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因甲方的原因没有按协议约定日办理交割，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甲方逾期3个交易日没有交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3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及从乙方支付之日起至退还完毕之日止，甲方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给乙方利息，并承担乙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的费用。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当日办理股票交割，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乙方逾期3个交易日没有交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相关的费用。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3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是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5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5)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在20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双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本协议所指股份转让事项未取得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或者未获得中国结算股权转让登记的，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协议终止。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其他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蓝孚高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10、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文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向工商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上报材料时使用。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9月24日，中泽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3.00元/股的价格受让威海威高持有的蓝孚高能21,284,000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385.20万元。

2、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9月25日，威海威高召开2023年度第1次投委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蓝孚高能21,284,000股股份以人民币3.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泽环保，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385.20万元。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



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中泽环保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相关书面说明，收购人中泽环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蓝孚高能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9,323,56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2.49%；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50,607,56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8.8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拥有表决权 股份 (股)	表决权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拥有表决权股 份 (股)	表决权比 例 (%)
中泽环保	17,167,469	17,167,469	13.17	38,451,469	38,451,469	29.49
苗翠波	12,156,093	12,156,093	9.32	12,156,093	12,156,093	9.32
威海威高	21,284,000	21,284,000	16.32	0	0	0
小计	50,607,562	50,607,562	38.81	50,607,562	50,607,562	38.8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书面说明，蓝孚高能目前从事以下领域：提供辐照加工技术服务、电子加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设备的研发销售。

蓝孚高能提供辐照加工技术服务，依托自身在电子加速器领域的领先技术，自建辐照中心，为客户提供医疗保健产品、食品（包括宠物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等产品的辐照灭菌服务，高分子材料的辐照改性服务，以收取辐照加工费用作为收入和利润来源。蓝孚高能是全国领先的工业电子加速器供应商，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加速器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此外，蓝孚高能还从事医疗设备的研发销售，目前公司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收购人看好蓝孚高能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泽环保为蓝孚高能控股股东，苗翠波为蓝孚高能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优化蓝孚高能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价值。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实施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在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公众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



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众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后续收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过渡期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



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次收购顺利进行，中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蓝孚高能皆出具了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相关承诺，保证于过渡期内不发生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蓝孚高能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后，中泽环保成为蓝孚高能的控股股东，苗翠波成为蓝孚高能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蓝孚高能的独立性，保全蓝孚高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中泽环保将严格遵循蓝孚高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保持原有业务不变。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为公众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关联方在内，



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亦不存在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

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收购前，收购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任职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收购人作为蓝孚高能股东期间，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蓝孚高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收购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5、在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蓝孚高能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蓝孚高能，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蓝孚高能及其子公司（如有）；如违反承诺而导致蓝孚高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蓝孚高能相应的赔偿。收购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6、收购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收购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收购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蓝孚高能之间的关联交易；

2、收购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蓝孚高能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蓝孚高能与收购人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故意促使蓝孚高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蓝孚高能必须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孚高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蓝孚高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蓝孚高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蓝孚高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



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收购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蓝孚高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收购人承诺将不会向蓝孚高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蓝孚高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蓝孚高能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其他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蓝孚高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收购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四) 收购人承诺收购后不注入具有金融性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具有金融性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蓝孚高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蓝孚高能平台开展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有关的业务，也不会将蓝孚高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金融类企业使用或用于金融类资产，不利用蓝孚高能为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业务提供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五）收购人承诺收购后不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收购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蓝孚高能平台开展具有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有关的业务，也不会将蓝孚高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蓝孚高能为房地产开发或房地投资等涉房业务提供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书面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发生前24个月与公司交易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蓝孚高能不存在交易。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律所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蓝孚高能股票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关于股份锁定

收购人受让威海威高持有的蓝孚高能股权后，将和其一致行动人苗翠波共同成为蓝孚高能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持有本次收购的蓝孚高能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_____

丁 旭：_____

乔 琳：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收购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收购人直接持有股权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炜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焦炭研发、生产、销售；蒽油加氢生产技术研究、开发；煤炭批发、洗选；焦末、焦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装载机、挖掘机、钢材销售；煤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萘、粗苯、煤焦沥青、精蒽、煤焦油、咔唑（亚氨基二亚苯）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蒸汽、电的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滨州奥德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111.11	9.9999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汽车轮毂制造
3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	13,038.00	13.17	电子加速器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能物理和辐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辐照基地设计与实施；	电子加速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份有限公司		辐照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的技术研究、技术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加速器设备及其部件的售后维修、售后维护；医疗仪器设备等受托加工；房屋、土地、场地、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附件二、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收购人间接持有股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济宁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6.95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山东炜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
2	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车轮(含农机、拖拉机配件)、JCQG07 型、JCQG07-I 型、JCQG07-II 型、JCQG08 型、JCQG11 型全挂车的制造;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对销售后产品服务; 车轮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轮制造、销售	山东炜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苗翠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象屿炜杰(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16,000.00	24.01	供应链管理服务; 进出口业务; 针纺织品、饲料、服装、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矿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原散煤及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型煤)、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材、食用农产品、	供应链管理 服务	山东炜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苗翠波担任副董事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纸制品、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昊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碳纤维生产、销售；粗苯、粗萘、精萘、呋唑、二甲苯、煤焦油、苯酚、粗酚、煤焦沥青、萘、氢氧化钠、钠石灰、硝化沥青、煤气、水煤气、萘油乳剂（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煤炭，焦炭购销；汽车配件、钢材、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制品、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出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销售 贸易	山东炜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青海华镁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销售	炜杰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山东骏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9.00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	车轮贸易 销售	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山东省汶上县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9.40	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挂车及零部件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吊销	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8	华镁焦化(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洗选；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	青海华镁煤焦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附件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宏宇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批发、洗选	直接持有其70%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中泽能源（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5.3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	煤炭批发、洗选	直接持有其51%股权，通过山东新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4.3%，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
3	山东新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煤炭批发；焦炭、焦粉、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建材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装载机、挖掘机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批发、焦炭销售	直接持有其70%股权
4	山东信华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	76.77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服务	通过中泽能源（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76.77%的股权
5	山东中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5.3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络货运 平台业务	通过中泽能源（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华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85.30%的股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99.875	煤炭批发、洗选；焦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装载机、挖掘机、钢材、硫铵、轻油、粗酚、脱酚油、精萘、甲基萘油、煤焦油、煤气、粗苯、洗油、葱油、沥青的销售（无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及制品批发	直接持有其99.87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附件 1、2、3 所列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苗翠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威海恒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科技、研发服务	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股）	卖出股份（股）	交易金额（元）
1	中泽环保	2023年8月15日	200,486		499,210.14
2		2023年8月16日	280,100		695,148.00
3		2023年8月17日	122,877		304,315.19
4		2023年8月18日	203,943		500,108.52
5		2023年8月21日	237,000		563,700.00
6		2023年8月22日	136,600		322,819.00
7		2023年8月23日	40,000		95,200.00
8		2023年8月24日	60,000		145,200.00
9		2023年8月25日	110,000		266,200.00
10		2023年8月28日	115,000		278,300.00
11		2023年8月29日	115,000		278,300.00
12		2023年8月30日	141,600		342,672.00
13		2023年8月31日	85,149		206,060.58
14		2023年9月01日	123,890		299,813.80
15		2023年9月04日	106,900		258,698.00
16		2023年9月05日	266000		643,720.00

Tel: 40
ww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		2023年9月06日	100,000		242,000.00
18		2023年9月07日	92,200		223,124.00
19		2023年9月08日	7,781		18,830.02

Tel:
ww⁴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deheng.com